


## 非洲豬瘟(ASF)疫情處置工作清單(中央部會)

	部會	工作清單項目
<p data-bbox="70 1133 185 1171">行政院</p> <div data-bbox="304 931 459 1084"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data-bbox="328 1093 440 1131"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76 293 1426 398">1. 發布全國禁運禁宰措施(至少 7 天)，並視疫情狀況得延長時間。</li> <li data-bbox="576 439 1426 607">2. 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非洲豬瘟之養豬場進行疫情控制、污染物(如動物屍體)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與周邊豬場管制。</li> <li data-bbox="576 640 1426 745">3. 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li> <li data-bbox="576 779 1098 817">4. 蒐集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li> <li data-bbox="576 851 1426 956">5. 掌握非洲豬瘟疫情及輿情，隨時向指揮官陳報中心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li> <li data-bbox="576 990 1406 1028">6. 向通報 OIE 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檢疫合作。</li> <li data-bbox="576 1061 1426 1167">7. 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li> <li data-bbox="576 1227 1426 1332">8. 透過災防告警系統 (PWS)、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等溝通管道，即時公布相關訊息。</li> <li data-bbox="576 1393 1426 1498">9. 辦理非洲豬瘟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li> <li data-bbox="576 1559 1426 1664">10.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養豬場轉型及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與貸款等工作。</li> <li data-bbox="576 1720 1158 1758">11. 督導辦理國產豬肉之行銷推廣。</li> <li data-bbox="576 1818 1426 1856">12. 視災害規模進行養豬政策調整方案之分析擬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76 1912 1426 2013">1. 督導縣市政府環保單位稽查死豬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li> </ol>



環保署

2. 督導縣市政府所屬焚化設施支援豬隻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
3. 督導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4. 禁用廚餘時，督導縣市環保局進行廚餘流向管控及去化配套工作。



衛福部

1. 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對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2. 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動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並會同經濟部防杜罹病豬隻肉品流入市場。
3. 協助宣導 ASF 非人畜共通傳染病，穩定民心。



內政部

1. 督導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
2. 督導縣市政府警察局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



國防部

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由地方政府向所屬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人力支援)與環境消毒工作(由後備指揮部協助地方政府向所屬作戰區申請環境消毒)。





經濟部

1. 持續盤點及協調台糖土地提供掩埋使用。
2. 督導協助養豬關聯產業(飼料、動物藥品、屠宰、加工、運輸、銷售)之營運。
3. 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物產品及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p>4. 廚餘流向相關稽查。</p>
	 <p>財政部</p>	<p>1. 配合暫停動植物產品之輸出通關，及協助緊急防疫物資之輸入。</p> <p>2. 督導協調金融機構執行產業紓困貸款及相關補償經費籌措。(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財政部則要求公股行庫配合辦理)。</p> <p>3. 若國內發生豬肉產品短缺，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p> <p>4. 協助向相關之貿易伙伴國主動說明疫情及相關防疫檢疫措施。</p>
	 <p>外交部</p>	<p>1. 駐外機關應協助說明國內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p> <p>2. 協助農委會循國際支援聯繫管道尋求國際專家支援協助。</p>
	 <p>公平會</p>	<p>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物產品及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以維持物價之穩定。</p>
	 <p>教育部</p>	<p>1. 要求國內各級學校對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 ASF 非人畜共通疾病，穩定民心。</p> <p>2. 廚餘流向相關稽查。</p>

## 非洲豬瘟(ASF)疫情處置工作清單(地方政府)

單位	工作清單項目
 <b>縣(市)政府</b>	1. 召開地方應變中心會議。
	2. 督導及協調所屬單位辦理轄內各項防疫處置工作。
 <b>動物防疫機關</b>	1. 進行疫情通報。
	2. 案例發生場移動管制、動物撲殺、撲殺補償評價及審查、屍體處理、環境清潔消毒及進行疫情調查。
	3. 案例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豬場移動管制。 (1) 原則 3 小時內提出豬場名單予防檢局。 (2) 派員或其他獸醫師進行豬場臨床訪視及採樣監測(樣材送初篩實驗室)。 (3) 原則 3 小時內會同縣市警察局設置攔查點。 (4) 移動管制至少 20 天。
	4. 案例場周邊半徑 3-5 公里內豬場加強監控。 (1) 原則 3 小時內提出豬場名單予防檢局。 (2) 派員或其他獸醫師進行牧場臨床訪視。
	5. 設置 2 處檢查站，運豬車載運豬隻至屠宰場前需至檢查站消毒後，才可運至屠宰場。
	6. 禁止轄內豬場廚餘養豬(直到沒有案例發生至少 3 個月)，需 3 小時內提供管制區廚餘養豬場名單清冊。
	7. 督導飼料車落實清潔消毒工作。
	8. 督導化製車不得駛入畜牧場內，載運動物屍體後需落實消毒工作。

地方政府

	<p>9. 利用 GPS 系統追查 10 天內曾進出案例場之豬隻運輸車輛及其後續行蹤。</p>
	<p>10. 案例豬場復養申請及進行審查工作。</p>
 <p>環保局</p>	<p>1. 稽查死豬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p> <p>2. 必要時所屬焚化設施支援豬隻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p> <p>3. 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p> <p>4. 禁用廚餘時，廚餘流向管控及去化配套工作。</p>
 <p>衛生局</p>	<p>1. 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p> <p>2. 動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p> <p>3. 協助宣導 ASF 非人畜共通傳染病，穩定民心。</p>
 <p>警察局</p>	<p>1. 協助非洲豬瘟案例場及周邊管制區域攔查工作。</p> <p>2. 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p>
 <p>教育局(處)</p>	<p>1. 對轄內小學、中學及高中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 ASF 非人畜共通疾病，穩定民心。</p> <p>2. 廚餘流向相關稽查。</p>